

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檢舉新增違法水井作業要點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眾向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檢舉地下水管制區內違法開鑿水井行為，以維地下水使用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民眾，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者及學校。但負有舉發或查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權責機關所屬人員及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三、 本要點所稱新增違法水井，指本要點施行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鑿之水井：
 - (一) 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 (二) 開鑿逾鑿井核准範圍者。
- 四、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便利舉發違法開鑿水井之情事，應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民眾發現有違法開鑿水井或有預備違法開鑿水井之情事，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照片資料，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舉。

檢舉人應具名，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檢舉人如未具名或匿名檢舉之案件仍予受理查察，但不核發獎金。
- 五、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說明。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處理結果統計上網公告或以書面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檢舉書函中明示得不予回復者，不在此限。

六、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案件，經查證被檢舉人另有其他違反水利法案件之事實者，得併案處理。

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不符核發獎金情形者，得不予核發獎金：

(一)匿名檢舉。

(二)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

(三)受理檢舉前，已知違規行為人並已著手調查該事件。

八、經民眾檢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新增違法開鑿屬實確定者，應發給檢舉人獎金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為增加誘因，得加發獎金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但加發之財源，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九、檢舉人因同一檢舉事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獎金。

十、依第八點已發給之獎金，如違法開鑿水井事實另經移送刑事訴訟審理，而判決無罪確定或原處分經撤銷者，不予追回。但檢舉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受理之案件者。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共同檢舉或同時檢舉，其獎金平均發給之。

無法分辨檢舉之先後者，推定為同時檢舉。

十二、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十三、本要點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部水利署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十四、本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接獲檢舉案時，應轉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十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酌衡所轄之個別情形及財務狀況，參據本要點自行訂定獎勵條件及增加獎勵額度之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獎勵檢舉新增違法水井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民眾向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檢舉地下水管制區內違法開鑿水井行為，以維地下水使用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係屬業務執行性質之行政規則，雖違法水井處置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爰訂定本要點供地方政府依據執行，地方政府亦得參據本要點另行訂定。 二、本要點之訂定目的，係為藉檢舉之獎勵誘因鼓勵社會大眾檢舉地下水管制區內之新增違法水井為目標，期輔助地方政府有限之巡查人力，達到提高遏止違法水井新增之成效。 三、優先以地下水管制區內辦理為主。
二、本要點所稱民眾，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者及學校。但負有舉發或查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權責機關所屬人員及其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一、明示本要點可領取檢舉獎金之人的範圍。 二、除負有舉發或查緝違反水利法規定之事實之權責機關外，各種公、私立機構均包括之。例如公、私立學校及其所屬人員等，亦可作為本要點之檢舉人。並於但書明定不得領取獎金之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新增違法水井，指本要點施行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鑿之水井： (一)未經申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之鑿井工程。 (二)開鑿逾鑿井核准範圍者。	一、本點係界定新增違法水井之種類。第一款係未依水利法第四十六規定申辦鑿井許可者；第二款係未依鑿井許可範圍施作者。 二、為免本要點實施前已存在之違法開鑿水井納入規範，造成主管機關負擔與人民之權益等既有事實影響過鉅，界定以本要點施行後所發生之事實為限。惟本款規定並不排除違法開鑿水井仍得由各級

	水利主管機關依職權予以調查、處罰，只是檢舉人不得受領獎金而已。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便利舉發違法開鑿水井之情事，應設專用電話、傳真機、郵政及電子郵件信箱。 民眾發現有違法開鑿水井或有預備違法開鑿水井之情事，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照片資料，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檢舉。 檢舉人應具名，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檢舉人如未具名或匿名檢舉之案件仍予受理查察，但不核發獎金。	一、檢舉他人違法情事，應不得匿名為之，以示負責。惟檢舉人如未具名或匿名檢舉之案件仍予受理查察，但不核發獎金。 二、為因應多元化的通訊系統，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運用各種通訊方式取得檢舉資訊。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說明。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處理結果統計上網公告或以書面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檢舉書函中明示得不予回復者，不在此限。	一、受理檢舉案件之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得依職權進行證據之調查。 二、明定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以昭慎重。但對匿名檢舉或檢舉書函中明示得不予回復者，得不予回覆，以節省勞務。
六、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案件，經查證被檢舉人另有其他違反水利法案件之事實者，得併案處理。	被檢舉人因被檢舉，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應即依職權展開調查，如發現被檢舉人除有違法開鑿水井之情事外，另有其他違反水利法情形，得併案處理。
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不符	規定各級水利主管機關得不予處理的情形。

核發獎金情形者，得不予核發獎金： (一)匿名檢舉。 (二)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 (三)受理檢舉前，已知違規行為人並已著手調查該事件。	
八、經民眾檢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定新增違法水井開鑿屬實者，應發給檢舉人獎金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為增加誘因，得加發獎金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但加發之財源，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一、違法開鑿屬實之認定，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列各款及檢舉人提供之舉發事實等資料(如影像、照片及發生位置等說明)查察辦理。 二、本點旨在規定，採定額獎金制，每案一律發給三千元，其經費由中央以本標準為補助原則辦理，惟倘地方政府認為增加誘因而擬加發給三千元以上者，則其加發部分之財源，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為原則。
九、檢舉人因同一檢舉事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領取獎金。	明定同一檢舉事件，不予重複獎勵原則。
十、依第八點已發給之獎金，如違法開鑿水井事實另經移送刑事訴訟審理，而判決無罪確定或原處分經撤銷者，不予追回。但檢舉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已發給之檢舉獎金不予追回之情形。該案雖經判決無罪，但受有行政罰者，雖嗣後撤銷亦得保有，不予追回。但檢舉人如屬誣告者，應予追回。
十一、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受理之案件者。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共	一、明定先後檢舉的獎金發給規則。 二、明定共同檢舉及同時檢舉獎金之分配原則。

同檢舉或同時檢舉，其獎金平均發給之。 無法分辨檢舉之先後者，推定為同時檢舉。	
十二、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份之消息或資料。	明定檢舉案件保密原則。
十三、本要點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本部水利署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獎勵金經費財源，原則由本署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其中本(九十九)年度經費財源部分，由行政院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九七四六七號函核定之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內辦理。
十四、本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接獲檢舉案時，應轉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本要點查緝之事務管轄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惟基行政一體，中央水利主管如受有檢舉時，自當依法轉發該管縣市政府；其受理時間認定，以各級水利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收件時間較前者為準。
十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酌衡所轄之個別情形及財務狀況，參據本要點自行訂定獎勵條件及增加獎勵額度之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違法水井查處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爰規定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衡所轄之個別情形及財務狀況，參據本要點另自行訂定之。